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及三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王女士）；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蕭先生）；及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鍾國偉先生（鍾先生）；

及進一步指令：

- (1) 王女士及鍾先生須各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
- (2) 蕭先生須完成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

.../2

實況概要

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SAL) 買賣服裝產品。於關鍵時間，王女士及其兒子蕭先生為 SAL 的董事，鍾先生則為 SAL 的財務總監。

JP Outfitters Inc. (JPO) 自 1990 年代初一直是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集團) 的客戶。三泰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三泰) 是 JPO 的控股公司。 JPO 大約於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時，開始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截至 2022 年 4 月 JPO 尚欠 SAL 約 1,300 萬美元的應付款項，當中部分應付款項於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更替至三泰。

考慮到 JPO 自 1990 年代起已是該集團客戶，加上若 JPO 不能繼續營運，SAL 便無法收回任何欠款，及只能將應收款項撇銷 (佔該公司當時的流動資產約 65%) 。王女士及鍾先生遂決定向 JPO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支持其於納斯達克的新股上市申請。

他們相信若 JPO 的新股成功上市，便可籌得資金重振其業務營運，從而提高該公司向 JPO 及三泰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因此，他們促使 SAL 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交易**) 。

(i) 支持函

王女士及鍾先生於 2022 年 11 月以及 2023 年 4 月、 9 月及 12 月代表 SAL 批准及 / 或簽署四封支持函。據此， SAL 同意繼續向 JPO 供應存貨，且在 JPO 新股成功上市並收到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前，不會行使其向 JPO 收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權利。

當首三封支持函被簽立時，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對此並不知情。直至 2023 年 12 月聯交所就該集團未收妥的應收款項作出詢問後，最後一封支持函才被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最後一封支持函，前提是該支持函不會使該公司負上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或承諾，且不違反《上市規則》。

該公司於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向 JPO 銷售存貨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為客戶的擁有人在有關交易進行前 12 個月內曾擔任該公司董事 (前董事) (註 1) 。該公司並未將該前董事認定為其關連人士，且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ii) 三泰墊款

為支持 JPO，王女士及鍾先生促使 SAL 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向 JPO 及三泰提供 420 萬美元免息及無擔保的墊款，且沒有任何書面協議或固定還款期。王女士及鍾先生均未有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墊款。

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SAL 提供了三泰墊款其中約 200 萬美元，而當時該前董事為該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墊款構成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書面協議、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該公司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iii) 董事墊款

為支持 JPO 的新股上市計劃，王女士、蕭先生及鍾先生致使及 / 或允許 SAL 於 2023 年 10 月分別以王女士及蕭先生的名義認購 JPO 股份，向三泰支付 40 萬美元及 30 萬美元。約一周後，王女士及蕭先生連同年利率 7% 的利息向 SAL 悉數償還上述金額。

鍾先生考慮到王女士及蕭先生當時不在香港，加上代他們支付相關款項屬行政性質，因此批准該公司向王女士及蕭先生提供上述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任何書面協議。

董事墊款是在董事會未有批准或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

最後，JPO 的新股上市計劃並未成事。該公司於 2024 年 6 月披露有關交易。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沒有就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載於本聲明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38A、14.40、14A.34、14A.35、14A.36、14A.46、14A.49、14A.55、14A.56 及 14A.71(6)條（註 2 至 4）。

(1) **支持函**：於 2022 年以支持函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該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而於 2023 年以多封支持函的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合計構成該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該公司未有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A.35 及 14A.49 條。

該公司於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向 JPO 銷售存貨構成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公司未有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註 5），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35、14A.49、14A.55、14A.56 及 14A.71(6)條。

(2) **三泰墊款**：有關墊款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以及該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然而，該公司未有遵守有關書面協議、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38A、14.40、14A.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

(3) **董事墊款**：有關墊款構成該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然而，該公司未有遵守有關書面協議、申報及公告規定，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A.34、14A.35 及 14A.49 條。

王女士及鍾先生

王女士及鍾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2)條（註 6 至 7）。

他們在進行有關交易時未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亦未有保障該集團的資產及利益。其中，

(1) 就支持函及三泰墊款而言：

- (i) 王女士及鍾先生知悉 JPO 的流動資金問題。在向 JPO 收回應收款項一事上，他們主要依賴 JPO 的新股上市計劃（無法確定能否成事），並未採取其他行動收回有關款項。他們促使該公司繼續向 JPO 供應未付款的存貨及提供三泰墊款時，亦未有收取任何利息或要求提供任何抵押品。
- (ii) 王女士及鍾先生在促使 SAL 提供支持函及三泰墊款前未有向董事會尋求批准或與董事會討論，甚至未有知會董事會，令董事會未能妥為評估提供支持函和三泰墊款的各項有關因素以及有關做法是否合符《上市規則》規定。

(2) 就董事墊款而言：

- (i) 王女士及鍾先生促使該公司在未經董事會批准或未知會董事會的情況下使用該公司資金。儘管董事墊款已在一周內清償，這也無法為王女士與鍾先生共謀作出不當行為開脫。
 - (ii) 董事墊款引起了利益衝突。然而，無論王女士或鍾先生均未有採取任何行動避免此利益衝突，亦未有尋求董事會批准。
- (3) 有關交易構成該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 / 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王女士及鍾先生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蕭先生

蕭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B(2)條。

他未有就董事墊款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及保障該集團的資產和利益。他明知董事墊款是為認購 JPO 股份而以他及王女士的名義作出，引起了利益衝突，但他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避免此衝突或尋求董事會批准。他亦未有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同樣地，儘管董事墊款已在一周內清償，這也無法為蕭先生共謀作出不當行為開脫。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相關人士在聯交所調查初期，已承認其各自在《上市規則》下的違規事項。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王女士、蕭先生及鍾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年1月20日

註：

1. 按《上市規則》第 14A.06(8)(c)條規定，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包括過去 12 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在本個案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於 2022 年 3 月辭任，其後於 2022 年 9 月收購三泰全部股本而成為 JPO 實益擁有人。因此，該前非執行董事於該 12 個月內為該公司關連人士。JPO 為該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於當時是該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按《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資產比率超逾 8%，發行人必須公布有關貸款。
3. 《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訂明，就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就主要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4. 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有關（其中包括）書面協議、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第 14A.55、14A.56 及 14A.71(6)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5. 向 JPO 銷售存貨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第十四 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第十四 A 章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可獲豁免。
6.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7. 按《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規定，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